#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陸籍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要點

2007年12月25日主管會議通過

2012年10月29日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作士氣與效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、屆滿一學年者,辦理年度成績考核;滿六個月 以上者,另予成績考核。未滿六個月者,不予考核。年度內不定時辦理平時 考核。
- 三、教職員工之年度及另予成績考核,依成績考核表所列項目評分。考核給果分為甲等、乙等、丙等、丁等四個等級。考核分數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為丙等,下年度維持原薪不調整;考核分數 60 分以下者為丁等,調整崗位或培訓,如仍不能勝任工作則解除勞動合同。
- 四、教職員工之年度及另予成績考核評分標準,依各崗位制定成績考核施行細則。
- 五、教職員工符合以下述情況者,為嚴重違反本校規章,應召集考核委員辦理專 案考核:
- (一) 違反國家及地方各項法律被判刑者
- (二)考核年度內累計曠職三日者
- (三)依各崗位獎懲辦法被記二大過以上者
- (四)有貪污、藉職務牟利、盜竊、打架鬥毆、營私舞弊、無正當理由怠工、破壞公物、散播不實謠言等違法或不道德行為者。
- (五)提供各種證明文件為虛偽造假者。
- (六)措施失當、嚴重失職,造成本校損失者。
- 六、平時考核由部門主任根據教職員平時表現,具體記錄。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,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;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- 七、教職員工其他獎懲規定及標準,依「本校教師獎懲要點」、「本校生活輔導教師獎懲要點」及「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- 八、職員工成績考核先由部門主管評分後,再交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,最後由 校長覆核。行政主管由校長考核。
- 九、辦理成績考核前,人事室應將各項表件填妥,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 員開會初核時使用。
- 十、校長對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,交回覆議;對覆議結果仍 不同意時,校長得變更之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後,應書面通知教職員工。
- 十二、年終及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結束前完成。
- 十三、考核成績優秀者,獎金發給由董事會視本校財務狀況,另做決定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